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77,149,635.37 元,母公司净利润 51,992,035.28 元。按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99,203.5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141,515.15 元,扣除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派发的现金红利 13,332,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602,346.90 元。

根据《公司法》、《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需求和公司的长远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 142,2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 21,331,200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合计转增 56,883,2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预案内容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该预案与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相契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制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1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福康	2004 年	2000 年	2004 年	2021 年	[注 1]
	李亚娟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18 年	2020 年,签署锋龙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锋龙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应爵	2006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18 年	近三年,签署川仪股份、万里股份、博腾股份、重庆路桥、正川股份年度审计报告

[注 1]2020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多喜爱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湘潭电化、新五丰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晶盛机电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签署华东医药、百大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0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3 万元(含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合计 76 万元(含税)。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差异未超过 20%。定价系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综合考虑,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将继续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确认,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新聘、续聘、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已事先就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人员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和业务能力,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现任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其在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其执业人员具有良好的执业素质和执业道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质量,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均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直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情况介绍

1、授信目的

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但不仅限于银行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3、授信额度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授信业务范围

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授权后的审批流程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签署公司承担。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取得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办事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直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2,2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331,2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股本?56,883,200 股。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实施完成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42,208,000?股增加至?199,091,2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208,000?元增加至人民币 199,091,200 元。根据上述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如下:

原条款(2020 年 5 月版《公司章程》)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20.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09.1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20.8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4,220.8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9,909.12 万股,公司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9,909.12 万股。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的条款保持不变。

同时,公司拟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章程》变更登记,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后续意见(若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章程》的最终修订稿以相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累计总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长交割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因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收入中以外币(主要为美元)结算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有效规避和应对汇率波动等对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的风险,减少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及各子公司将严格控制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种类及规模,公司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和货币互换业务,且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各子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21 年度拟累计开展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或其他币种的等值金融衍生品交易。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最长交割期不超过 12 个月。

2、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或是所在国家及地区金融外汇管理当局批准、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流动性安排:金融衍生品交易以正常本外币资产、负债为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预测的外汇收支款项目时间相匹配。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不应超过授权投资额度。

4、其他条款: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措施

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几点风险管理措施:

1、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选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制定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内控程序健全。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有利于规避人民币汇率、利率的变动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利率波动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措施、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有利于控制交易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在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薪酬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7 万(含税),自任期开始之月起按月发放。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岗位、行政职务,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同时担任多个岗位的,根据主要岗位绩效以及相关岗位贡献相应薪酬。

3、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0.9 亿元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 1.8 亿元暂时闲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 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开发行 24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5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 415.0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24,084.91 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52.75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32.1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 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 计		23,286.15	22,882.7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相应的项目名称亦因此变化,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987.65
合 计			22,882.77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年产 325 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1,927.34	18,832.16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 计		26,927.34	23,832.1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823.24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236.24 万元),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81.48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 15,741.02 万元(含暂时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 11,000.00 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429.01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709.54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户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4.5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437.67 万元(含暂时用于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 14,500.00 万元)。

(四)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实际收益(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1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安享 3 期(184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16 日	2020 年 12 月 16 日	4.35%	是	219384.97 元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684 号(中证 500)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2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1.4%-4.2%,挂钩中证小盘 500 指数(000905.SH)	是	145534.25 元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35%-2.90%,挂钩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是	155726.03 元
4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180 天 241 期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85%	是	380115.26 元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171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 日	2020 年 9 月 23 日	1.4%+浮动收益,挂钩原油期货 SC2012	是	81470.56 元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0265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1 月 14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03	是	406868.87 元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 6 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3.65%	是	792500.00 元
8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1 期(182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7 日	4.45%	否	未到期
9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锋龙九州 2 期(85 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4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4.3%	是	201248.58 元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 21016 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8.4%,挂钩原油期货 SC2106	是	172801.21 元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3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0106 期	可转让存单	3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4 日	4.0%	否	未到期
13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金智汇收益凭证 90 天 307 期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3.8%	否	未到期
1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38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43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4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6 月 10 日	0%-6.1%,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1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益第 21070 号(GC001)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5 月 25 日	0%-5.8%,挂钩上交所国债回购利率(GC001,交易所代码 204001)的每日加权平均利率	否	未到期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概况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暂时闲置的 0.9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1.8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三)理财产品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主要存在着利率风险、投资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政策风险、交易对手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进行资金管理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应对措施

1、除上述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的可能发生的产品风险外,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且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总监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现金管理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正确列报。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暂时闲置的 0.9 亿元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 1.8 亿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制定了《现金管理制度》,内控程序健全。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滚动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290.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2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463.9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547.1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16.7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33.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2.7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4,391.03	3,987.65
合 计		23,286.15	22,882.77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对部分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进行变更,相应的项目名称亦因此变化,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变更后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6,523.93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3,987.65
合 计			22,882.7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投项目	账户余额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6211202011675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2,276.28
	306211207000869		14.61

(二)结项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共计 2,290.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	节余资金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6,523.93	4,483.89	250.85	607.57	2,290.89

注: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三、节余募集资金产生的原因

(一)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合理配置资源,积极推进落实采购降本,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因此,公司以部分自有资金投入了该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使用合计 757.81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投入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三)公司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290.8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尚未支付的尾款和质保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尾款及质保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相关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一)本次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资源进行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后续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二)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5: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3:00-5:00

交流网址:http://rs.p5w.net/c/002931.shtml(全景·路演天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剑刚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思远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夏焕强先生,保荐代表人何泉成先生。

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下午 4 点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ir@fenglong.com。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